

衡阳市应急管理局

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142 号提案的 会办意见

市应急提会〔2023〕4 号（B 类）

衡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谢海英等 2 位委员提出的《关于规范管理我市煤气罐安全使用的提案》收悉，现将我局办理意见函告如下，请综合后一并答复委员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管理我市煤气罐安全使用的提案》的建议，有利于我市煤气罐的安全使用，特别是第 7 条强制性实行“1+2+1”安全模式，将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因此，我局同意通过规范管理我市煤气罐安全使用的提案，并建议对我市已有煤气罐使用年限及安全进行“起底式”排查，确保煤气罐使用不发生安全事故。

衡阳市应急管理局

2023 年 5 月 30 日

